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廖婉瑜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9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04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無法配合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」於105年12月31日取得變更核備函之藥品者，其廣告後續處理事宜，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3日FDA藥字第10514051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公告規定：「已核准於電視及電影刊播廣告之非處方藥許可證持有者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標籤仿單外盒變更核備函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述許可證持有者如無法於105年12月31日前取得變更核備函時，則應視其廣告原核准之媒體類別，向原廣告核准機關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），申請廢止或刪除「電視、電影」廣告類別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：林達宗)、合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詹鄭菜)、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邱禮儀)、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詹至賢)、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紀元章)、獅王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紀平福)、嫦娥藥品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詹鄭菜)、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(負責人：郭美尼)、澳斯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(負責人：謝俊雄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王靜敏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5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mw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法配合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」於105年12月31日取得變更核備函之藥品者，其廣告後續處理事宜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公告規定：「已核准於電視及電影刊播廣告之非處方藥許可證持有者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標籤仿單外盒變更核備函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上述許可證持有者如無法於105年12月31日前取得變更核備函時，則應視其廣告原核准之媒體類別，向原廣告核准機關（本署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），申請廢止或刪除「電視、電影」廣告類別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交換戳記
105/06/03 14:37

廖婉瑜

衛生局



1051042770

(201606/03)